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46號

原告 李東南即泉松實業社

被告 以諾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國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性質上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是本件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唐千雅